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在11月30日以电邮和短信的形式发出。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董事李卓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黄振光董事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黄振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3月10日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2.3.4条款"……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的约定,结合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三年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经公司与万泽集团协商,同意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制订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三》。

《补充协议之三》的主要内容是:

(一)介绍了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三年的分红派息实施情况,2008年度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2009年度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50元现金(含税);2010年度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

(二)约定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仍为75,400万元)的情况下,将万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价格从原来的3.57元人民币/股调整为3.27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由原来的21,120.44万股相应调整至23,058.1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4名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彭军、李光焱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万泽集团与本公司以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议案》

经对照国家相关规定,重组双方认为拟注入资产中的安业公司及万泽宏润公司资产存在瑕疵,为了进一步优化注入资产的质量,规避办理土地权属证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不确定性以及土地闲置的风险,体现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保证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重组双方商议万泽集团以等额现金置换相关资产,制订签署了《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协议》。

《关于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安业公司的情况

安业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清水河片区的编号为"H407-0060"及"H407-0061"两宗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述两宗土地中,编号为"H407-0060"之地块位于深圳市清水河环境敏感区,现属于深圳市政府严格控制建设的项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此出具了"应尽量避免该项目的建设"的意见;编号为"H407-0061"之地块由于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中学用地,已不能继续按照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住宅功能进行开发建设。故此安业公司拥有的上述两宗土地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开发。鉴于上述情形,安业公司已向深圳市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交了相关报告与请示,请求按照等价置换的原则,将上述编号为"H407-0060"和"H407-0061"的两宗地块置换至深圳市梅林片区法定图则的T006-01&02-08-1地块。现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二)万泽宏润公司的情况

万泽宏润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3年3月29日签署了"京地出【合】字2003)第359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0.6551公顷,合同价款4356.13万元,约定缴清时间2003年9月,约定开工时间2003年10月。价款实际缴清时间2007年10月,土地证书取得时间2010年10月。

万泽宏润取得的上述土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8号,分为A、B两区地块。万泽宏润根据上述"京地出【合】字2003)第359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B区地块之使用权,占地面积6556平方米;北京物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拥有A区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万泽宏润已与北京物美签署相关合作开发协议,计划由万泽宏润对A区和B区地块进行统一开发建设。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6年12月25日出具的《北京市发改委关于朝阳区北京物海物流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地点规划征求意见函》(发[2006]1号),北京物美海之龙商业有限公司拥有A区,建设用地面积12563平方米)与万泽宏润(拥有B区,建设用地面积6556平方米)拟合作建设北京物海物流展示中心项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北京市规划委对该项目规划情况进行审核。北京市规划委至今未对该意见函进行回复,由此导致项目土地存在闲置情形。

目前万泽宏润已经缴清地价款、滞纳金等,取得了B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积极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拟尽早进行开发建设。

(三)万泽集团以等额现金将万泽地产子公司的安业项目及万泽宏润的利鸿大厦项目从本次重组的注入资产中置出(即万泽集团以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评估值的等额现金置换安业公司和北京万泽宏润100%股权,安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的评估值为5,910.04万元,万泽宏润在本次重组中的评估值为20,484.69万元)。

(四)双方确认,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万泽集团委托本公司对安业公司和万泽宏润股东权利、经营情况及完善土地资产权属方面进行管理。管理期间甲方向乙方收取40万元的管理费,本公司不承担安业公司和万泽宏润管理期间的经营损失及办理权属证书所需相关费用。

(五)上述项目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并符合实质性开发条件后优先转让给万泽股份。万泽股份购买的价格以回购时的评估值为准,若回购时的评估值低于上述价格,则以回购时的评估值为购买价格;若回购时的评估值高于上述价格,则以上述价格为购买价格。

以上调整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事项,并为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4名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彭军、李光焱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6号、证监许可[2011]1897号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30,581,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5,692,096元。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及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作相应的变更。

上述事项的变更属于200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范围,2010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201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限一年的议案》,故上述事项的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5日;

3.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本公司十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以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1年1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6日和19日,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79;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附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4	万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534;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以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正在办理实施的有关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追加承诺书,现将该承诺内容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名称: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注册资本:38,1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源山大厦四层西侧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源山大厦四层西侧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盐田区J402-0093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自有物业管理;小区园林绿化(不含市规划区内项目绿化);建材购销。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4.7929	18.68	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进行转让.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12个月累计减持情况: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最近12个月没有发生减持行为。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764.7929	18.68	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36个月	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促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有关承诺。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查文件: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承诺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08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美国APEX公司剩余债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应收APEX公司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第四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日、11月30日和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长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长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2011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79

邮编:62100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联系人:周荣卫、吴秀丽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11年12月21日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召开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07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银行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投资总监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文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十)款原文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原文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六)款原文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总监;"

该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APEX公司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问题应收账款的清理情况,应收Apex Digital Inc.(以下简称APEX)账款经多方清查核实判断为坏账,同意对应收APEX的坏账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坏账金额总计人民币2,292,292,907.29元。上述拟核销的坏账已于2004年度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等额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对APEX相应债权的追偿权利。

该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06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3亿元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3亿元境外人民币债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持续发展,探索并拓展境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意香港长虹发行3亿元境外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香港长虹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债券期限为3年,并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上述情况的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5月17日、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长虹已于2011年11月30日在香港完成上述3亿元境外人民币债券的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票息4%,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全部包销。此债券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7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洪金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邓永祥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按照《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选举洪金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洪金益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袁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邓永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按照《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推荐袁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袁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野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洪金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推荐袁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

(1)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洪金益先生及袁野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洪金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袁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我们同意选举洪金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提名袁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附件一:洪金益先生简历

洪金益,男,汉族,1955年出生。

1978.09-1985.06月　中南大学地质系矿产地质勘查专业读本科、研究生;

1985.07-1991.11月　中南大学地质系任助教、讲师,矿床教研室副主任;

1991.12-1993.10月　中南大学地质系任副教授,地质系党委副书记;

1993.11-现在　中南大学地学院教授;

1994.10-1998.10月　中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学报处处长;

1998.11-2003.08月　马来西亚常青矿业公司担任总地质师;

2004.06-2009.10月　西部矿业股份公司担任副总地质师、集团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任西部矿业青海地勘公司董事长、西部矿业黄南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2010.11-2011.07月　担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07月起至今　担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袁野先生简历

袁野,男,满族,1971年4月19日出生。

1988-199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

1996-1999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企业管理硕士;

1999-2001　北京视网通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2003　清华同方视讯公司总经理;

2003-2010　深圳方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0-至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1年　至今　兼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7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10点召开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

(二)会议的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增补袁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彭建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参会人员

(1)截止2011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989022

传　真:010-84989025

联 系 人:苏丹　童向阳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以上相关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附件一:袁野先生简历

袁野,男,满族,1971年4月19日出生。

1988-199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

1996-1999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企业管理硕士;

1999-2001　北京视网通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2003　清华同方视讯公司总经理;

2003-2010　深圳方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0-至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1年　至今　兼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二:彭建明先生简历

彭建明,男,汉族,1968年8月30日出生。

2004年9月-2007年7月　北京财经贸易管理学院,大专学历;

2007年9月　加入九三学社;

2006年-2009年　湖北建飞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2010年　武汉松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至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增补袁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彭建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表决结果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其他表决结果无效)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7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与郭文军先生于2011年11月27日达成《关于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大漠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按照协议约定,上海泓泽需在《补充协议之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即2011年12月2日前)将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元整支付给郭文军先生,同时《补充协议之二》生效。到目前为止,上海泓泽尚未向郭文军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三亿元,导致《补充协议之二》没有生效。

12月5日,公司收到郭文军先生发给上海泓泽的"关于终止《补充协议之二》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

"1、鉴于《补充协议2》(指"《补充协议之二》")下同)因贵公司原因未生效,我方决定从即日起终止《补充协议2》的履行;

2、要求贵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1)》规定的各项义务;

3、要求贵公司在接到本函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26.5亿元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给付我方;

4、若贵公司未能在我方限定的时间内将26.5亿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支付完毕,我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等)要求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1)》规定的各项义务;

5、我方继续保留追究贵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从2011年12月6日起复牌,同时,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三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林辉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特授权邱勇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邱勇先生简历如下:

邱勇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北京科锐(002350)、超图软件(600036)、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宏达新材(002211)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主持了华乐纺织、际华轻工、金丰源种业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齐政先生、邱勇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55

公司关于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市财政局根据沈阳市政府批准的2011年市产业发展资金第三批工业专项项目计划,下达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生素C和磷霉素系列原料药搬迁改造工程项目"(沈财指工[2011]1341号)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450万元。

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维生素C和磷霉素系列原料药搬迁改造工程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此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固定资产(设备)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12月05日(周一)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